

司法院釋字第 811 號解釋摘要

說明：本摘要係由大法官書記處依解釋文及理由書摘錄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，並不構成大法官解釋的一部分。

聲請案號：

107年度憲二字第191號（聲請人：王敏）

解釋公布日期：110年10月22日

事實背景

1. 聲請人因涉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事件，遭主管機關否准其追溯加保，訴願後復提起行政訴訟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主張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924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下稱公保法）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及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於 107 年 6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2. 核聲請人聲請解釋之系爭規定一，為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。另確定終局判決雖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但與本件原因案件有重要關聯，本院亦納為審查客體。

解釋文

1.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（第 3 項）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，概不退還。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 4 項）重複參加軍人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」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（第 4 項）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……或國民年金保險。但本法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 5 項）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

險或國民年金保險……期間，發生第3條所列保險事故……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不予給付；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；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，概不退還。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，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。」均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，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。惟關於違法解職（聘）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（聘）並申請追溯加保者，立法者就該重複加保情形並未規範，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，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。

2. 於本解釋公布後，有關機關就本件聲請人追溯加保之申請，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。

解釋理由書

1. 一、據以審查之權利及審查標準〔第3段〕

國家於公教人員年老退休或符合其他法定事由時，以金錢給付方式履行對其之照顧義務，是公教人員依法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權利，應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。是立法者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，就被保險人受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相關權利施以限制，例如公教人員得否參加公保及採認保險年資，涉及其是否符合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及依此所得請領之數額，如其所採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有合理關聯，即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而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。〔第4段〕

2. 二、系爭規定一及二均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，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〔第5段〕

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係區分不同職域依序開辦，各職域社會保險依身分職業強制納保，本不應重複參加，原則上，公保之

被保險人，若重複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，則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認；如於該期間發生保險事故，亦不予給付；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重複加保者，所繳交之公保保險費概不退還。其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，已構成對被保險人受憲法保障財產權之限制。核其目的，係為避免重複保障，浪費公共資源，對於同一被保險人重複配置資源，並避免對於被保險人產生同一保險事故得重複請領給付之不當誘因，其所追求者係正當公共利益，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亦有合理關聯，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。〔第 6 段〕

3. 三、就違法解職（聘）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（聘）者，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保養老給付之年資，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；公保法第 6 條第 5 項有關「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」之規定部分，應不包括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特殊情形〔第 7 段〕

原為公保被保險人，因受解職（聘）處分，喪失被保險人資格，致遭強制退保之特殊情形，如其解職（聘）處分因違法嗣經撤銷，並依法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從而獲復職（聘），原據以退保之事由自始不存在，得為被保險人之資格當然回復，有關機關應依其申請，准予追溯加保，該加保年資應予採認。此種重複加保係因有關公權力行為所致，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，究與通常情形之重複加保有所不同。公保法第 6 條第 5 項有關「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」之規定部分，應不包括上述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特殊情形。〔第 8 段〕

4. 於本解釋公布後，有關機關就本件聲請人追溯加保之申請，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。〔第 9 段〕

林大法官俊益提出協同意見書

楊大法官惠欽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

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不同意見書